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5 年度履职评估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1）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北京兴华”）

（2）成立日期：2013 年 11 月 22 日

（3）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2206 房间

（5）执行事务合伙人/首席合伙人：张恩军

（6）人员信息：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北京兴华合伙人数量 111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4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176 人。

（7）业务信息：北京兴华 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 83,747.1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59,855.11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4,467.70 万元。2024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客户家数 19 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等。其中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 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北京兴华已足额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已购买的职业责任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1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以及职业责任保险符合相关规定，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因涉及欣泰电气民事诉讼，一审判决北京兴华赔偿

808 万元，北京兴华已全额赔付。

### 3. 诚信记录

北京兴华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北京兴华共有 24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0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

###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后该议案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经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 （三）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 1. 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原审计机构公证天业已连续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2 年，上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2.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原因

公证天业已经根据《业务约定书》要求，完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鉴于该审计机构已连续两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公司综合考虑自身业务发展与审计工作需求，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质量，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经过公开招标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候选机构北京兴华的执业资质、专业胜任能力、诚信记录、独立性等进行审慎核查与评估，将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北京兴华。

#### 3. 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与北京兴华、公证天业进行了沟通，两家会计师事务所均已知悉本事项，并对本次变更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已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规定和其他有关要求，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 二、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及公司 2025 年年报工作安排，北京兴华对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等进行核查并出具了专项说明。

经审计，北京兴华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北京兴华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北京兴华就会计师事务所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年度审计重点、审计调整事项、初审意见等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

##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北京兴华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严格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 7 日，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北京兴华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2026 年 1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中注册会计师与财务报表审计相关的责任、人员独立性、计划的审计范围和时间安排的总体情况进行了沟通。

（三）年报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与北京兴华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分别就审计报告类型和时间安排、关键审计事项、期后事项等事项进行沟通，并对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2026 年 4 月 9 日，审计委员会及独立董事与北京兴华

负责审计工作的会计师就初步审计意见、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提出了建议。

（四）2026年4月2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 **四、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深交所规则及《公司章程》《审计委员会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北京兴华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按时完成了公司2025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审计行为规范有序，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南京药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年4月22日